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編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目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7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9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0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二) 基金來源－服務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三)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3 頁
(四)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4 頁
(五)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第 15 -23 頁
(六)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24 -26 頁
(七)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第 27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29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0 -33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4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6 -37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38 -39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40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41 頁
(八)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42 -43 頁
(九)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44 -45 頁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目 次

中華民國115年度

(十) 資本資產明細表 .....	第 46 頁
(十一)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 48 - 49 頁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942,774	887,089	55,685	6.28
基金用途	1,493,226	1,826,092	-332,866	-18.23
賸餘(短絀)	-550,452	-939,003	388,551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2,183	552,635	-550,452	-99.60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550,452	-939,003	388,551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5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之用，特設立本基金，以增益本市社會福利服務。
- 二、施政重點：本基金主要用於社會福利服務計畫，透過自辦、委託、補助等方式，共同推展各項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等福利服務，以及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等計畫。
-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管理機關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特別收入基金。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85,433	依法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收入，用以推展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業務。
勞務收入	13,732	增裕本基金服務收入。
財產收入	4,609	增裕本基金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39,000	增裕本基金雜項收入。

###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462,663	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之用。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538	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建築及設備計畫	25	本基金運作所需個人電腦租賃費用。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5年度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9億4,277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億8,708萬9千元，增加5,568萬5,000元，約增6.28%，主要因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之2規定：「公益彩券發行盈餘之獲配機關編製歲入預算者，應以前一會計年度六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數估算編製之。」覈實編列，因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略較以往增加，致整體基金來源經費酌增。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14億9,322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8億2,609萬2千元，減少3億3,286萬6千元，約減18.23%，主要係評估基金收入情形，經檢視各編列項目，將執行穩定之常態性計畫移列公務預算編列，致基金用途經費減少。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5億5,045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9億3,900萬3千元，減少3億8,855萬1千元，約減41.38%，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5億5,045萬2千元支應。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5億5,045萬2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5年度

##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為依法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及違規罰款收入。	113年度預算數12億4,215萬元，決算數20億9,000萬9千元，執行率為168.26%，主要因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結算第4屆逾期未兌領獎金及發行損失責任準備餘額後撥入2億8,901萬7,862元及不定期舉辦促銷、加碼活動及推出新產品等銷售計畫影響，致收入增加。
勞務收入	為機構收取之服務費。	113年度預算數721萬6千元，決算數1,002萬9千元，執行率為138.99%，主要係因增加十時好神托家園托育費，致收入增加。
財產收入	本基金為增加利息收入，就各銀行提供利率擇優辦理定存及各服務方案之孳息款。	113年度預算數742萬5千元，決算數1,943萬7千元，執行率為261.78%，因金融機構提供較優之定存利率，致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為收回以前年度應繳回款項等。	113年度預算數2,900萬元，決算數3,279萬4千元，執行率為113.08%，主要係112年度應付費用受託（補助）單位未全數核銷，依實際核銷情形將差額轉列雜項收入，致收入增加。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5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為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等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之用。	113年度預算數17億4,781萬1千元，決算數16億6,464萬3千元，全年度辦理72項計畫，執行率為95.24%，提供弱勢市民福利服務，增益本市社會福利。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本基金運作所需行政管理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113年度預算數2,876萬9千元，決算數2,664萬8千元，執行率為92.63%，為聘用專職人員辦理基金收支保管與社會福利推動等業務。
建築及設備計畫	為本基金運作所需電腦租賃費用。	113年度預算數10萬3千元，決算數10萬2千元，執行率為99.4%，為提升硬體設備以增加業務行政效率。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為依法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及違規罰款收入。	114年度預算數8億3,172萬5千元，1-6月執行數為6億3,241萬8千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1億6,069萬3千元，主要係因受發行機構銷售計畫影響，致實際數超過預期。
勞務收入	為機構收取之服務費。	114年度預算數1,084萬元，1-6月執行數為58萬9千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35萬5千元，主要係十時好神托家園及文林社區居住家園服務費收入，致實際數超過預期。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5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財產收入	本基金為增加利息收入，就各銀行提供利率擇優辦理定存及各服務方案之孳息款。	114年度預算數552萬4千元，1-6月執行數為1,022萬7千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595萬7千元，為本年度銀行定存利率高於預期所致。
其他收入	為收回以前年度應繳回款項等。	114年度預算數3,900萬元，1-6月執行數為3,186萬5千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1,786萬5千元，主要係因113年度應付費用未全數核銷，依實際核銷情形將差額轉列雜項收入。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為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等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之用。	114年度預算數17億9,618萬2千元，1-6月執行數為6億196萬5千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2,554萬9千元，全年度預計辦理70項計畫，提供弱勢市民福利服務，增益本市社會福利。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本基金運作所需行政管理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114年度預算數2,983萬元，1-6月執行數為1,529萬8千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6萬7千元，為聘用專職人員辦理基金收支保管與社會福利推動等業務。
建築及設備計畫	為本基金運作所需電腦租賃費用。	114年度預算數8萬元，1-6月執行數為4萬8千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3萬2千元，為支付個人電腦租賃費用。

本 頁 空 白

# 預算主要表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152,269	基金來源	942,774	887,089	55,685
2,090,00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85,433	831,725	53,708
112	徵收收入			
2,089,896	依法分配收入	885,433	831,725	53,708
10,029	勞務收入	13,732	10,840	2,892
10,029	服務收入	13,732	10,840	2,892
19,437	財產收入	4,609	5,524	-915
19,437	利息收入	4,609	5,524	-915
32,794	其他收入	39,000	39,000	
32,794	雜項收入	39,000	39,000	
1,691,393	基金用途	1,493,226	1,826,092	-332,866
1,664,643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462,663	1,796,182	-333,519
26,64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538	29,830	708
102	建築及設備計畫	25	80	-55
460,876	本期賸餘(短絀)	-550,452	-939,003	388,551
1,030,762	期初基金餘額	552,635	1,214,079	-661,444
1,491,638	期末基金餘額	2,183	275,076	-272,893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2.前年度決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7日主基作字第1130200939號函修正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配合調整為重分類之數。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50,45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0,45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50,4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35,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5,394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預算明細表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885,433,000	
依法分配收入				885,43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31,725,000元，增加53,708,000元。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885,43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31,725,000元，增加53,708,000元。
	年	1	885,432,395	885,432,395	一、本項預算編列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之2規定：「公益彩券發行盈餘之獲配機關編製歲入預算者，應以前一會計年度六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數估算編製之。」辦理。
	年	1	605	605	二、114年度6月份實際獲配數為81,984,481元，編列本年度盈餘分配收入81,984,481元×90%×12個月=885,432,395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05元。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來源－服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3,732,000	
服務收入				13,73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840,000元，增加2,892,000元。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收入8,856,000元、社區居住家園服務收入3,710,000元、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收入144,000元、臨時及短期居住86,000元，合計12,796,000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小夜時段托育服務收入936,000元。
	年	1	12,796,000	12,796,000	
	年	1	936,000	936,000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利息收入	年	1	4,608,500	4,609,000 4,609,000 4,608,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524,000元，減少915,000元。 一、估算方式：活期儲蓄存款利息＋定期存款利息。 二、活期儲蓄存款利息：參酌台北富邦銀行114年度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0.695%。115年活期儲蓄存款利息為2,432,500(3.5億元×0.695%=2,432,500元)。 三、定期存款利息：依114年6月平均定存利率1.088%計，115年定期存款利息為2,176,000元(2億元×1.088%=2,176,000元)。 四、合計：2,432,500元＋2,176,000元＝4,608,500元。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00元。
	年	1	500	500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39,000,000	
雜項收入	年	1	39,000,000	39,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9,000,000元，無增減。 一、本項主要為各業務科簽辦應付費用受託（補助）單位未全數核銷，故將實際核銷情形將差額轉列雜項收入。本項收入金額為視各業務單位實際辦理情形而定。 二、參採近年雜項收入情形，115年編列39,000,000元。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664,642,914	1,796,182,000	合 計	1,462,663,000	
437,437,537	499,420,000	服務費用	418,021,000	
437,437,537	499,420,000	一般服務費	418,02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99,420,000元，減少81,399,000元。
437,437,537	499,420,000	代理(辦)費	418,021,000	
			3,701,968	1.委託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含人事費2,930,724元、一般事務費及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771,244元)。
			56,936,888	2.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中心(含人事費20,843,208元、專業評估費24,900,000元、輔具維修、回收及運費4,500,000元、一般事務費2,157,080元、教育訓練費450,000元、管理費1,296,000元、大樓分攤費1,252,000元、宣導、輔具展示及體驗服務費450,000元、輔具專車營運費563,600元、資訊系統維護費310,000元、全民健保補充保費15,000元、二手輔具系統維護及教育訓練費200,000元等)。
			15,167,011	3.辦理精神障礙者會所服務(含人事費8,573,643元、一般事務費1,921,568元、方案活動費133,000元、公共意外責任險保費60,000元、全民健保補充保費50,000元、大樓管理費或分攤費2,020,800元、管理費2,408,000元)。
			158,378,132	4.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方案(含人事費95,106,851元、一般事務費10,142,318元、加班費/夜間值勤津貼/假日加班人員補助6,286,067元、房屋租金補貼/自有場地使用補貼費5,604,000元、大樓分攤費或大樓管理費10,234,710元、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10,576,725元、管理費14,117,552元、服務宣廣費用200,000元、服務處遇費5,832,709元、個案交通費277,200元等)。
			18,760,466	5.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方案(含人事費8,989,466元、一般事務費1,210,000元、方案活動費7,185,000元、大樓分攤費200,000元、大樓管理費264,000元、管理費912,000元等)。
			1,075,956	6.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含人事費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721,956元、教育訓練及宣導費200,000元、一般事務費100,000元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4,000元、管理費50,000元等)。
			3,898,296	7.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含人事費2,879,664元、臨時人員酬勞及鐘點費182,400元、方案費134,400元、一般事務費257,832元、大樓分攤費180,000元、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50,000元、全民健保補充保費4,000元及管理費210,000元)。
			16,001,826	8.委託經營管理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含一般專業人員人事費3,181,058元、大樓分攤費2,005,000元、一般事務費2,595,768元、照顧服務員服務費7,620,000元、方案活動費480,000元、教育訓練費120,000元)。
			6,343,122	9.委託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服務計畫(含人事費4,592,122元、其他人事費72,000元、一般事務費90,000元、方案服務費518,000元、管理費375,000元、房屋租金費540,000元、大樓分攤費及大樓管理費144,000元、公共意外責任險費12,000元)。
			6,245,120	10.臺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暨銀髮貴人薪傳服務人力資源運用方案(含人事費2,505,120元、方案執行費2,870,000元、福利宣導費870,000元)。
			3,105,995	11.委託辦理長者復能新創實驗方案(含人事費1,540,140元、一般事務費392,400元、方案服務費900,000元、管理費93,455元、大樓分攤費用180,000元)。
			4,673,553	12.辦理臺北市青少年得力住宅暨自立生活少年追蹤輔導方案(含人事費3,092,328元、一般事務費714,000元、大樓分攤費225,960元、方案服務費500,000元、管理費141,265元)。
			1,349,576	13.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個案委由親屬照顧服務(含人事費909,576元、一般事務費40,000元、方案服務費400,000元)。
			10,837,257	14.委託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陪同偵訊、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輔導教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育方案(含人事費7,928,436元、業務費935,000元、方案服務費570,000元、房屋租金480,000元、管理費923,821元)。
			4,024,176	15.委託辦理托嬰機構早療巡迴輔導及篩檢培力(含人事費3,599,400元、一般事務費270,000元、管理費154,776元)。
			13,138,627	16.委託辦理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方案(含人事費9,269,232元、方案服務費2,000,000元、一般事務費738,852元、大樓分攤費389,346元、大樓管理費162,000元、管理費579,197元)。
			73,499,049	17.委託辦理公辦民營婦女支持培力中心(含人事費50,919,096元、大樓分攤費2,162,497元、一般事務費6,464,640元、大樓管理費797,416元、公共意外責任險7,000元、管理費3,048,400元、方案費10,100,000元)。
			1,887,756	18.委託辦理弱勢市民培力基地(含人事費1,412,556元、業務費115,200元、方案服務費300,000元、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公安檢驗費10,000元、管理費50,000元)。
			500,000	19.委託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宣導活動、社區交流觀摩、社區研習及其他相關費用。
			8,233,640	20.委託辦理本市社區育成培力中心(含人事費5,151,600元、方案服務費等費用3,082,040元)。
			4,200,506	21.辦理家庭復元培力中心(含人事費1,683,320元、一般事務費462,936元、方案活動費750,000元、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10,000元、大樓管理費或分攤費720,000元、加班費64,250元、夜間及假日出勤費10,000元、管理費500,000元)(新增)。
			6,062,080	2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評估(含訪視服務費5,320,000元、方案服務費120,000元、行政費279,000元、管理費343,080元)(新增)。
1,214,698,359	1,284,212,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29,835,000	
1,165,595,866	1,200,870,819	捐助、補助與獎助	938,127,788	較上年度預算數1,200,870,819元，減少262,743,031元。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8,464,634	24,534,85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2,197,177	
			6,676,500	1.原住民長青學苑。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616,668	2.補助臺北市加強建構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及個管服務計畫人員相關費用。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2,904,009	3.補助家防中心辦理家庭暴力防治(老人保護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庭處遇服務方案(含人事費10,781,280元、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200,000元、業務費400,000元、租金補助672,000元、管理費850,729元)。 承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47,131,232	1,176,335,961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915,930,611	
			21,150,000	1.辦理經濟弱勢家戶脫貧培育計畫(含脫貧教育培育金及獎勵金補助3,750,000元、電腦設備補助16,950,000元、求職交通補助及職能培育金450,000元)。
			125,702,400	2.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含家庭生活補助60,814,000元、兒童生活補助64,888,400元)。 (本項目屬法定現金補助，配合中央社福績效考核規定，逐年減編4%以上)。
			14,376,960	3.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本項目屬法定現金補助，配合中央社福績效考核規定，逐年減編4%以上)。
			80,656,320	4.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本項目屬法定現金補助，配合中央社福績效考核規定，逐年減編4%以上)。
			3,159,959	5.身心障礙者暨長照2.0輔助器具補助。 (本項目屬法定現金補助，配合中央社福績效考核規定，逐年減編4%以上)。
			5,697,245	6.補助身心障礙者社區式及居家式支持服務費用(含家庭托顧服務費及交通費2,556,320元、個人助理服務費及交通費3,140,925元)。
			42,489,000	7.114年度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及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開辦費及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 本案係114-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86,533,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44,044,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42,489,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12,182,000	8.115年度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開辦費及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 本案係115-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34,968,000元，本年度編列12,182,000元，餘22,786,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4,968,000)	總經費明細如下：
			34,968,000	115年度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開辦費及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
			14,786,601	9.身心障礙者社區式長照日間照顧服務暨日間活動據點量能擴充補助計畫。
			7,627,873	10.辦理中央補助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方案(人事費4,672,373元、營運據點費1,662,500元、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62,500元、專案計畫管理費52,500元、個案交通費561,000元、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617,000元)(本項費用係本局申請中央補助之自籌款)。
			24,585,000	11.補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
			78,487,920	12.補助本市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服務開辦費、設施設備充實更新及修繕費。
			20,000,000	13.補助立案之社會團體、基金會、非營利組織、里辦公處等辦理老人社會參與方案(據點)。
			46,408,232	14.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及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含充實服務方案5,000,000元、多元服務方案34,500,000元)及辦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服務6,908,232元。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7,500,000	15.補助提供本市居家服務之特約單位辦理強化居家服務資源補助計畫。
			200,000	16.補助辦理長者復能新創實驗方案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15,354,000	17.114年度補助兒少福利機構及委託方案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本案係114-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35,854,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20,500,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15,354,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23,698,285	18.115年度補助兒少福利機構及委託方案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27,000,000	19.補助立案社會團體等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
			5,000,000	20.補助本市兒少安置單位辦理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及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計畫。
			9,453,000	21.114年度補助親子館、臺北玩具轉運站及育兒資源暨培力中心、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及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或重建原用途修繕費。 本案係114-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60,671,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51,218,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9,453,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50,704,920	22.115年度補助親子館、臺北玩具轉運站及育兒資源暨培力中心、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及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或重建原用途修繕費(含親子館、玩具轉運站及育兒資源暨培力中心20,674,920元、托嬰中心14,500,000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1,030,000元、借用場地搬遷費及場館更新修繕費4,500,000元)。
			7,335,000	23.補助育兒友善園、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評鑑單位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托嬰機構早療巡迴輔導及篩檢培力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含育兒友善園1,300,000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元、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評鑑單位200,000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5,655,000元、巡輔培力180,000元)。
			3,817,323	24.補助非營利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等辦理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及托育支持相關方案(含一般性補助650,000元、政策性補助3,167,323元)。
			6,000,000	25.補助公辦民營婦女支持培力中心、安置機構及委託辦理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設施設備維修更新及改善公共安全費(含公辦民營婦女支持培力中心4,700,000元、安置機構900,000元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400,000元)。
			7,000,000	26.補助社會福利相關團體等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
			1,418,000	27.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社區自立生活試辦計畫。
			21,000,000	28.辦理街友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含臨工扶助、急難救助、房租及押金補助。
			7,110,088	29.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街友居住、外展及支持性服務(含人事費4,034,088元、臨時酬勞費1,212,000元、場地使用費792,000元、一般事務費504,000元、日常用品費568,000元)。
			600,000	30.補助本市備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185,029,415	31.臺北市府社會局弱勢近貧家戶緊急紓困計畫(含安置費用差額及短期補助170,029,415元、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安置計畫15,000,000元)。
			60,000	32.辦理弱勢市民培力基地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28,150,000	33.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區發展、研習、活動及互助方案。
			300,000	34.補助本市社區育成培力中心設施設備修繕費。
			5,911,070	35.非營利私法人承租臺北市社會住宅試辦計畫。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5,980,000	36.臺北市脆弱家庭扶助計畫(含緊急生活紓困1,300,000元、醫療費用補助1,000,000元、健保欠費補助20,000元、教育及學雜費用補助80,000元、特殊需求個案照顧補助1,000,000元、寒冬送暖關懷1,500,000元、處理個案或危機家庭所需費用380,000元、心理諮商費700,000元)。
49,102,493	83,341,18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91,707,212	較上年度預算數83,341,181元，增加8,366,031元。
49,102,493	83,341,181	獎勵費用	91,707,212	
			40,176,750	1.獎勵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留任計畫。
			51,430,000	2.獎勵托嬰中心及親子館改善專業人員勞動條件。
			100,000	3.辦理志願服務評鑑績優獎勵金。
			462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62元。
12,507,018	12,550,000	其他	14,807,000	
12,507,018	12,550,000	其他支出	14,80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550,000元，增加2,257,000元。
12,507,018	12,550,000	其他	14,807,000	
			1,280,000	1.辦理經濟弱勢家戶脫貧培育計畫-教育訓練課程及專家學者出席費(含教育訓練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費942,000元、課程所需雜支338,000元)。
			120,000	2.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含講師鐘點費24,000元、課程活動費16,000元、關懷輔導活動80,000元)。
			6,133,959	3.平宅社區保全及環境安全維護計畫(含人事費、系統保全及監視器)。
			1,588,008	4.委託管理之場地租金(含向陽會所場地租金258,672元、古亭工坊場地租金1,329,336元)。
			800,000	5.辦理鼓勵兒童少年參與、設計及宣導兒少福利措施、公共事務或節慶等措施計畫。
			950,000	6.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圓通居辦理弱勢民眾、危機家庭之成長性團體等服務相關費用。
			40,000	7.購置維護人身安全相關設施設備、辦理建立健康職場環境相關措施、社工人員遭受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侵害之協助措施(驗傷、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診療、藥品費等)。
			395,000	8.自辦社區發展工作宣導活動、社區交流觀摩、社區研習、勸募研習及其他相關費用。
			3,500,000	9.辦理社會福利宣導方案。
			33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3元。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6,647,745	29,830,000	合 計	30,538,000	
17,501,070	18,402,000	用人費用	18,910,000	
12,356,733	12,895,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286,724	較上年度預算數12,895,200元，增加391,524元。
12,356,733	12,895,200	聘用人員薪金	13,286,724	聘用人員23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514,810	522,952	加（夜）班費	522,003	較上年度預算數522,952元，減少949元。
227,530	254,560	延長工時加班費	254,560	辦理業務所需加班費。
287,280	268,392	未休假加班費	267,443	聘用人員不休假加班費。
1,462,650	1,611,900	獎金	1,660,841	較上年度預算數1,611,900元，增加48,941元。
1,462,650	1,611,900	年終獎金	1,660,841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765,385	773,880	退休及卹償金	797,208	較上年度預算數773,880元，增加23,328元。
765,385	773,88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797,208	聘用人員離職儲蓄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2,401,492	2,598,068	福利費	2,643,224	較上年度預算數2,598,068元，增加45,156元。
1,761,510	1,907,652	分擔員工保險費	1,962,024	
			1,132,980	聘用人員勞保保險費（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829,044	聘用人員健保保險費（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230,832	257,616	員工通勤交通費	248,400	聘用人員上下班交通費。 10人×12個月×630元=75,600元。 6人×12個月×1,008元=72,576元。 2人×12個月×1,176元=28,224元。 5人×12個月×1,200元=72,000元。
409,150	432,800	其他福利費	432,800	聘用人員休假補助費。
9,003,674	11,160,000	服務費用	11,420,000	
2,421	4,100	郵電費	3,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100元，減少600元。
	500	郵費	500	業務用郵資。
2,421	3,600	電話費	3,000	電話費。
	18,000	旅運費	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000元，減少9,000元。
	18,000	國內旅費	9,000	短程車資。
38,006	42,7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1,930	較上年度預算數42,780元，減少850元。
38,006	42,780	印刷及裝訂費	41,930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1,900	印製業務相關資料等。
			3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0元。
8,953,247	11,085,120	一般服務費	11,355,57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085,120元，增加270,450元。
85,320	80,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80,000	匯款手續費。
8,753,927	10,891,12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1,161,570	
			8,760,280	臨僱管理員薪金、加班費及資遣費等。 280薪點共15名 薪金：280薪點*139.1元*15人*12個月=7,010,640元 加班費：163元/時*46小時/月*12個月*15人=1,349,640元 資遣費：400,000元 合計：7,010,640元+1,349,640元+400,000元=8,760,280元。
			876,330	臨僱管理員年終獎金。 280薪點*139.1元*1.5個月*15人=876,330元。
			677,520	臨僱管理員勞保保險費。
			426,780	臨僱管理員健保保險費。
			420,660	臨僱管理員勞工退休準備金。
114,000	114,000	體育活動費	114,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23人及臨僱管理員15人，每人編列3,000元。
10,000	10,000	專業服務費	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元，無增減。
10,000	1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00	聘請專家學者指導業務出席費。 4人次*2,500元=10,000元。
62,616	88,000	材料及用品費	88,000	
62,616	88,000	用品消耗	8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8,000元，無增減。
33,120	33,120	辦公(事務)用品	33,120	聘用人員23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23人*12個月*120元=33,120元。
29,496	54,880	其他用品消耗	54,880	
			9,000	辦理業務所需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45,000	辦理相關會議及活動所需餐點、茶水費及相關業務、訓練、活動所需材料、教具教材、雜支等。
			88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80元。
80,385	180,000	其他	120,000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80,385	180,000	其他支出	1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0,000元，減少60,000元。
80,385	180,000	其他	120,000	
			100,000	辦理會議、業務說明會等相關活動所需費用。
			20,000	臨僱管理員辦理業務所需報名訓練費用。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02,384	80,000	合計	25,000	
102,384	8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 支出	25,000	
102,384	80,000	購建固定資產	25,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5,000	
		租賃資產租金	25,000	
			24,192	110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計畫係110-115年度連續性計 畫，總經費217,728元(不含110 年度已編列65,120元)，除至以 前年度已編列193,536元外，本 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4,192元 ，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 分年資金需求表。 本年度所需經費 桌上型9台×6個月×448元 =24,192元。
			808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 位數808元。

本 頁 空 白

# 預算參考表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840,719	資產合計	351,264	901,716	-550,452
1,840,719	資產	351,264	901,716	-550,452
1,777,320	流動資產	287,865	838,317	-550,452
1,774,849	現金	285,394	835,846	-550,452
1,774,849	銀行存款	285,394	835,846	-550,452
2,471	應收款項	2,471	2,471	
438	應收利息	438	438	
2,033	其他應收款	2,033	2,033	
57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72	572	
572	準備金	572	572	
572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572	572	
62,827	其他資產	62,827	62,827	
62,827	什項資產	62,827	62,827	
407	存出保證金	407	407	
62,42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62,420	62,420	
1,840,71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51,264	901,716	-550,452
349,081	負債	349,081	349,081	
336,692	流動負債	336,692	336,692	
336,692	應付款項	336,692	336,692	
336,692	應付費用	336,692	336,692	
12,389	其他負債	12,389	12,389	
12,389	什項負債	12,389	12,389	
11,817	存入保證金	11,817	11,817	
572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572	572	
1,491,638	基金餘額	2,183	552,635	-550,452
1,491,638	基金餘額	2,183	552,635	-550,452
1,491,638	基金餘額	2,183	552,635	-550,452
1,491,638	累積餘額	2,183	552,635	-550,452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係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前年度決算數255,866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220,000元，本年度預計數220,000元。

2.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及長期負債，包括固定資產44,475,709元及長期負債0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 臺北市公益彩券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 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1,691,393,043	1,826,092,000	合計		1,493,226,000	1,462,663,000
17,501,070	18,402,000	用人費用		18,910,000	
12,356,733	12,895,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286,724	
12,356,733	12,895,200	聘用人員薪金		13,286,724	
514,810	522,952	加(夜)班費		522,003	
227,530	254,560	延長工時加班費		254,560	
287,280	268,392	未休假加班費		267,443	
1,462,650	1,611,900	獎金		1,660,841	
1,462,650	1,611,900	年終獎金		1,660,841	
765,385	773,880	退休及卹償金		797,208	
765,385	773,88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797,208	
2,401,492	2,598,068	福利費		2,643,224	
1,761,510	1,907,652	分擔員工保險費		1,962,024	
230,832	257,616	員工通勤交通費		248,400	
409,150	432,800	其他福利費		432,800	
446,441,211	510,580,000	服務費用		429,441,000	418,021,000
2,421	4,100	郵電費		3,500	
	500	郵費		500	
2,421	3,600	電話費		3,000	
	18,000	旅運費		9,000	
	18,000	國內旅費		9,000	
38,006	42,7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1,930	
38,006	42,780	印刷及裝訂費		41,930	
446,390,784	510,505,120	一般服務費		429,376,570	418,021,000
85,320	80,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80,000	
437,437,537	499,420,000	代理(辦)費		418,021,000	418,021,000
8,753,927	10,891,12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1,161,570	
114,000	114,000	體育活動費		114,000	
10,000	10,000	專業服務費		10,000	
10,000	1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00	
62,616	88,000	材料及用品費		88,000	

# 盈餘分配基金

##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30,538,000	25,000				
18,910,000					
13,286,724					
13,286,724					
522,003					
254,560					
267,443					
1,660,841					
1,660,841					
797,208					
797,208					
2,643,224					
1,962,024					
248,400					
432,800					
11,420,000					
3,500					
500					
3,000					
9,000					
9,000					
41,930					
41,930					
11,355,570					
80,000					
11,161,570					
114,000					
10,000					
10,000					
88,000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 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62,616	88,000	用品消耗		88,000	
33,120	33,120	辦公(事務)用品		33,120	
29,496	54,880	其他用品消耗		54,880	
102,384	8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5,000	
102,384	80,000	購建固定資產		25,000	
102,384	80,000	租賃資產租金		25,000	
1,214,698,359	1,284,212,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1,029,835,000	1,029,835,000
1,165,595,866	1,200,870,819	捐助、補助與獎助		938,127,788	938,127,788
18,464,634	24,534,85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2,197,177	22,197,177
1,147,131,232	1,176,335,961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915,930,611	915,930,611
49,102,493	83,341,18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91,707,212	91,707,212
49,102,493	83,341,181	獎勵費用		91,707,212	91,707,212
12,587,403	12,730,000	其他		14,927,000	14,807,000
12,587,403	12,730,000	其他支出		14,927,000	14,807,000
12,587,403	12,730,000	其他		14,927,000	14,807,000

# 盈餘分配基金

##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88,000					
33,120					
54,880					
	25,000				
	25,000				
	25,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計畫及項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合計	23		2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部分	23		23	
聘用	23		23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本基金另以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臨時人員(臨僱管理員)15名。以及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臨時人員4名。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18,910,000		13,286,724	522,003		1,660,84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910,000		13,286,724	522,003		1,660,841		
正式人員	18,910,000		13,286,724	522,003		1,660,841		

註：本基金另以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臨時人員(臨僱管理員)15名，115年度編列11,161,570元。以及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臨時人員4名，115年度編列2,616,668元。

# 盈餘分配基金

## 彙計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		
797,208			1,962,024			248,400	432,800		
797,208			1,962,024			248,400	432,800		
797,208			1,962,024			248,400	432,800		

# 臺北市公益彩券

##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23				17,706,797
聘用人員小計	23				17,706,797
專業人員	23				17,706,797
督導員	1	1.綜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 2.相關專案事項。	115.1.1-115.12.31	392	863,795
輔導員	22	1.執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相關業務。 2.其他交辦事項。	115.1.1-115.12.31	344	16,843,002

# 盈餘分配基金

## 人員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65,167	54,527	4,105	3,263	3,27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71,996	1,052,700	90,310	65,824	63,16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1,493,226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462,663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538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建築及設備計畫				25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462,663	
(上)年度預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796,182	
(前)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664,643	
(112)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563,953	
(111)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435,517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合計		183,275,728	115,955,536	67,320,192
建築及設備計畫		217,728	193,536	24,19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17,728	193,536	24,192
(一) 110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110-115年度)	租賃桌上型電腦9台，改善工作環境，充實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217,728	193,536	24,192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83,058,000	115,762,000	67,296,000
(一) 114年度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開辦費及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 (114-115年度)	開辦費及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	86,533,000	44,044,000	42,489,000
(二) 114年度補助兒少福利機構及委託方案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114-115年度)	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35,854,000	20,500,000	15,354,000
(三) 114年度補助親子館、臺北玩具轉運站及育兒資源暨培力中心、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及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或重建原用途修繕費 (114-115年度)	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及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或重建原用途修繕費。	60,671,000	51,218,000	9,453,000

# 盈餘分配基金

## 年資金需求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總經費217,728元不含 110年度已編列65,120 元。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15年度	116年度
合計		34,968,000	12,182,000	22,786,000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34,968,000	12,182,000	22,786,000
(一) 115年度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開辦費及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115-116年度)	開辦費及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	34,968,000	12,182,000	22,786,000

# 盈餘分配基金

## 資金需求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56,154	11,251	248		248		427	44,476	
土地	33,147							33,147	
房屋及建築	22,364	10,638					403	11,323	
機械及設備	396	392	248	其他			246	6	
租賃資產	248	221			248	其他	-221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9 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90005730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09833222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臺北市府法綜字第 1076013029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特設立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其支用範圍如下:  
一、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  
二、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  
三、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修建、租用、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相關設施設備。  
四、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  
五、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創新性等事項。  
六、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三款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費用之編列,以本基金歷年度累積賸餘款為限,其運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費用之編列,以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三為限。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各款分配之原則及預算編列，社會局於編列年度預算時，應廣徵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意見，並提報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審議。

前項之審議由社會局召集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各局處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六人，組成專案小組預審。

與市政府有社會福利服務契約關係之團體代表、顧問或其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出任為前項之委員。委員關於案件討論、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第六條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社會局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入、保管及運用由社會局辦理，其收支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收入之款項，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支出之款項，由社會局依照年度預算程序撥用。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該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社會局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社會局應予追繳。

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